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校長嘉皇

紀錄：彭慧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行政會議需各處室協助及執行事項：

協助事項	會辦單位	辦理情況
有關公文的部分，請同仁盡可能使用電子公文，除了請購案等有單據要核銷的才用紙本，並請注意一下公文時效。	教務處	遵照辦理
	學務處	遵照辦理
	教官室	宣導同仁知悉，依指示辦理
	實習處	遵照辦理
	總務處	配合辦理
	輔導室	依規定辦理
	圖書館	遵照辦理
	人事室	依規定辦理
	主計室	遵照辦理
	輪機科	依說明事項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依說明辦理
	航管科	依指示辦理
	家政科	遵照辦理
	電子科	遵照辦理

協助事項	會辦單位	辦理情況
一、國中技藝競賽場地管制，除了選手、各科的服務人員及裁判等人，請各科主任提醒非相關人員勿進入比賽的場地。 二、請各科主任轉達科內師長，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職涯體驗或校外研習課程，如果有需要租車或辦理保險的，麻煩請跟校外實習申請單一併送出(包括請購單及保險名單等)。 三、專題實作課程的部分，請任課老師務必要指導學生完成報告。	實習處	1. 遵照鈞長指示規劃競賽場地人員動線，並完成競賽相關工作。 2. 遵照鈞長指示，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職涯體驗或研習課程申請表，附租車及學生保險請購單。學生校外實習專案簽辦。 3. 本學期實習作業抽查預訂4/22-4/26辦理，並增加專題實作作品說明書或報告抽查。
	輪機科	依說明事項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依說明辦理
	航管科	依指示辦理
	家政科	遵照辦理
	電子科	遵照辦理
有關路跑的部分，請主任及體育組長再討論一下可行性，當然學生的安全是第一重要。	學務處	因考慮學生路跑時的常規，今年停辦路跑。
有關請購的部分，請總務處針對小額採購及招標等先列出 SOP 提出來討論一下，讓各處室有依循的標準。	總務處	依指示辦理
請秘書跟輔導主任再討論一下，把各科的簡介再濃縮成一張 A4，讓老師較好介紹宣導。	輔導室	依指示執行
一、最近發生很多校園事件，請大家多幫忙留意。有關學生管教的部分，請老師言語上勿刺激學生，不管學生學習成就與否，每個孩子都是家長的心頭肉。 二、麻煩大家巡堂時務必要求-上課時手機要進手機袋，現在班級穩定度好很多，希望學生上課穩定後，再來要求老師上課的品質。	教務處	遵照辦理
	學務處	遵照辦理
	教官室	依指示辦理
	實習處	遵照辦理
	總務處	配合辦理
	輔導室	依指示辦理
	圖書館	遵照辦理
	輪機科	依說明事項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依說明辦理
	航管科	依指示辦理
	家政科	遵照辦理
	電子科	遵照辦理

陸、主席致詞：

一、請各處室計畫要送出之前要預留時間讓我看一下，不要都只讓我蓋章，因為最近我們有很多的成果報告要陳報出去，常常時間都很緊迫，連內容都來不及看就只能蓋章，希望大家給我機會參與。

二、上週發生一件事情，我們有老師在校內，學生受傷要請老師蓋外出單讓同學外出就醫，結果老師都不做，該師說那不是他的責任，那是行政人員跟教官室的責任；當然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跟該師解釋說：這個部分老師是第一關，老師不在才請班級輔導教官協助。老師在校內尚不處理學生事務，還扯說很多人都不在云云。之後會在導師會報提出來，老師在校時間8小時，並非沒有課就可以離開，如有該師所說的有同仁不在校內，將請人事室查勤。

另請大家轉知所屬同仁，盡可能依照時間上班，雖然我們行政同仁有實施彈性上班(彈性時間20分鐘)，但還是提醒自己依時間上班。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1. 科技繁星推薦名單確認。
2. 三年級第四、五次全國模擬考。
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語文競賽。
4. 技職教育宣導：3/15(五)竹田國中、3/20(三)崇文國中、3/20(三)滿州國中、3/27(三)崇華國中、3/29(五)恆春國中。
5. 國中畢業生升學宣導：3/23(六)來義高中家長場、3/27(三)來義高中學生場。
6. 完全免試入學宣導：東新國中、東港高中、新園國中、潮州國中，萬丹國中、琉球國中。

(二)預計辦理事項

1. 4/17(三)前提交 113 學年度完免挹注計畫。
2. 4/23(二)前提交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
3. 4/26(五)前提交與大專共好自主學習計畫。
4. 4/11(四)琉球闖場勘查。
5. 4/16(二)舉行文昌祈福活動
6. 4/27-28(六-日)四技二專統測陪考人員安排。
7. 優質化計畫技職教育宣導四場：4/18(四)至正國中、4/19(五)里港國中、4/29(一)佳冬國中、4/30(二)潮州國中。
8. 持續進行各項獎學金請領。

(三)報告事項

1. 4月份有許多計畫要提報，敬請各處室將子計畫內容依時程繳交計畫承辦(目前完免挹注計畫是4/10，高優預定4/15)，以利彙整提交。

二、學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1. 友善校園：校園詐騙防治-你快樂我平安。(教官室)
2. 品德優良學生選舉、校慶籌備會議。(訓育組)
3. 全校大掃除、東港衛生所辦理「拒菸有法度」校園宣導講座。(衛生組)
4. 2次導師會報。
5. 社團第一次上課。

(二)預計辦理

1. 校慶會前賽(4/3起)(體育組)
2. 校慶活動中心布置。(訓育組)
3. 社團靜態成果展(校慶當天展示)(活動組)。

(三)報告事項

1. 課堂中發生之懲處事件由任課老師自行簽出，勿由教官室同仁簽處，請各位主任協助宣導。
2. 學生請假若為病假，需檢附就醫證明(如收據)，如沒就醫紀錄，則由教官室直接將學生假別改為事假(在導師會報上宣導)，避免學生以病假規避扣考問題。

(四)性平業務宣導

1. 疑似性平事件必須完成通報之外，是將爭議事件讓上級長官知悉，避免造成擴大傷害。
請記下口訣：通報-保密-做紀錄。
2. 通報原則：只要疑似，可能是八卦都算，不需要徵得疑似被害人及疑似加害人同意。
從校內第一人知悉起24小時內通報。逾時通報將面臨六千到三萬元罰款(兒少法)及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罰款(性平法)。
3. 避免洩密，只能與知悉的人討論，如性平委員。
4. 惟性平事件和霸凌事件，調查權在委員會手上，嚴禁自行盤問調查，老師只要把所聽所聞紀錄下來，沒有調查權，不要涉及太多。
性騷擾的核心在「尊重」，著重於被害人的感受及所受影響，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亦可能成立，避免以自認幽默炒熱氣氛，使用具「性意味」的措辭。

三、總務處

(一)已辦理：

1. 113-114 年度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設計監造評選議價)。
2. 113 年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工作計畫(施工)。
3.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檢查(完成)。
4. 一般教室及活動中心冷氣清洗完成。
5.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6. 教育部國教署無障礙校園環境精進方案及盤點作業(3/26)。

(二)預計辦理：

1. 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設計議價)。
2. 113 年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工作計畫(成果繕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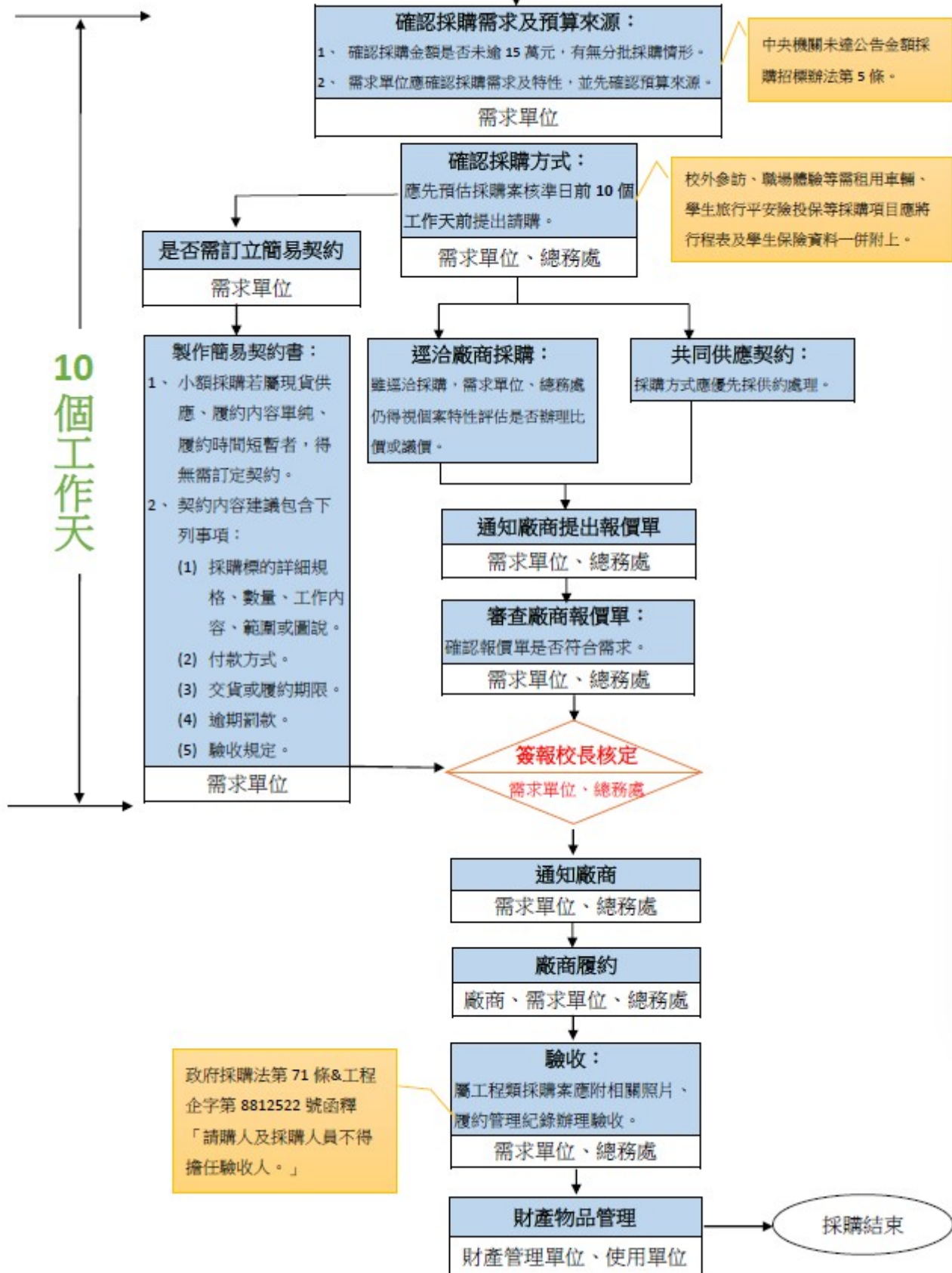
(三)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活動中心漏水修繕工程，審查通過。
2. 本校水費持續增加，目前分段停水後，評估漏水原因可能為管線老舊破裂造成。解決方法擬由重新拉管處理，尚需一筆經費進行處理。
3. 依校長指示由總務處研擬本校採購流程，如附件說明。
4. 依據「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暨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8 條規定(如下附件)及國教署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00098399 號函：請學校應落實辦理印信套印報備事宜，請各處室如業務需要，須將學校印信套印於文件者(例如：畢業證書、獎狀及各項證明書等)，應經校內簽陳校長核准後，由文書組陳報國教署報備核准後始得套印。

第 8 條

- 1 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基於業務需要，須將印信拓模或縮小製模套印於文件者，應經該機關首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拓模一份向印信原製發機關報備。
 - 2 製版及套印過程中，應指定專人監督；套印完畢後，底片、印版應予銷燬或指定單位或人員保管。
5. 各處室製作印領清冊時，除本校教職員工，其餘校外教師及學生退費等，皆須提供人員身分證字號，首次薪資入帳或退費須附轉帳帳戶封面，以增加作業效率。

預估花費時間



四、實習處

(一)已辦理

1.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會。
2. 輪機科113年度ISO 9001:2015品質標準稽核。
3. 海事暨水產群1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計有養殖科與食品科跨群作品1件、養殖科作品3件、輪機科作品1件獲獎。
4. 輪機科與船舶機電科學生新四項基本安全訓練。
5. 113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技能檢定第1梯次報名作業。
6. 教育部113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線上申請作業。
7. 112學年度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B1-2東水實作及B3-1特色課程實作，目前計有：
 - (1)公正國中3/28(星期四)約60人。
 - (2)萬丹國中3/29(星期五)約170人。

(二)預計辦理

1. 教育部113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校內初審會議(4/9)及線上推薦作業。本校學生申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共計5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計0人。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潮州就業服務站青少年職涯扎根計畫宣導，對象為113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受校內推薦且複審通過學生或有意願參與之學生(預訂5月擇期辦理)。
3. 輪機科與船舶機電科二年級學生新四項基本安全訓練實作課程(4/10)、海上實習行前座談會(4/28~4/30)。
4. 輪機科一年級學生航海實務實習(4/7~4/13)。
5. 113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技能檢定第1梯次開考(4/9)。
6. 113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技能檢定第2梯次報名(4/16~4/22，不含假日)，本梯次開始採線上報名為主要管道。
7. 本學期實習作業(含專題實作成品說明或報告)抽查(4/22~4/26)。
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5/2~5/4)，預計有養殖科與食品科跨群作品1件、養殖科作品1件、輪機科作品1件參賽。
9. 113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暑假梯次教師報名(4/29~5/31)及學校推薦作業(6/3~6/7)。
10. 112學年度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B1-2東水實作及B3-1特色課程實作，目前計有：
 - (1)陸興國中4/10(星期三)下午。
 - (2)明正國中5/2(星期四)下午。

(3)新埤國中5/15(星期三)下午。

(4)林園國中日期與時間待訂(5/21或5/29)。

11.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補助經費結報。

(三)報告事項

1.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會已辦理完成，感謝校長及各處室同仁的指導及協助。競賽檢討會議預計4月由縣政府召開，各位主管若有建議事項，敬請提供相關資料予實習處彙整。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9月19日召開之屏東縣高中職業業務承辦學校工作期程第二次協商會議決議，本校接續籌辦屏東縣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

補充說明：上週收到縣政府的通知，目前安排在5月9日(星期四)上午在校內召開檢討會議。

2. 全國技術士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採線上報名，學生僅需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無須再購買簡章。依報名時程上網報名及繳費，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並親筆簽名，將報名表件紙本繳交至就業組。線上報名操作流程及方法已於3/27(星期三)第2次導師會報中詳細說明。

五、輔導室

(一)3月份已辦理：

1. 收集一年級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資料等相關事宜。
 - (1)總提報人數：20人(1人新鑑定、19人跨教育階段鑑定)
 - (2)提報障別統計：5智障、13學障、1腦麻、1病弱。
2. 113.03.05 召開 112-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暨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3. 113.03.19 (星期二) 屏東輔諮中心諮詢(112-2 第一次)。
屏安醫院 楊淵勝醫師。
4. 整理 112-1 期末適性輔導與適性安置名單，以利後續適性輔導座談。
5. 五月中旬鄰近國中入班宣導時間與學校事宜確定。
6. 113.03.22(星期五)東新國中資源班參訪與實作。
參訪科別:養殖科、家政科、食品科。
7. 113.03.29 資源班校外教學活動。
地點:台南十鼓。
8. 專案與宣導事宜：
 - (1)113.03.13 上午 11:20-12:00 光春國中入班宣導。
 - (2)113.03.15 下午 13:10-14:10 東新國中 LED 電子顯示棒 (優質化~導引適性入學)
 - (3)113.03.20 (星期三) 林邊國中職業試探。(完全免試挹注計畫)
參與科別:電子科、家政科，航管科。
9. 113.03 月份個案服務統計：

個案類別(人次)	主要議題+次要議題	個案類別(人次)	主要議題+次要議題
T01. 人際困擾	12+7	T11. 兒少保護議題	1+0
T02. 師生關係	1+5	T12. 學習困擾	1+0
T03. 家庭困擾	3+9	T13. 生涯輔導	3+3
T04. 自我探索	0+3	T14. 偏差行為	10+1
T05. 情緒困擾	5+0	T16. 中離(輟)拒學	4+3
T06. 生活壓力	2+1	T18. 精神疾患	4+0
T09. 性別議題	3+0		
◎其他服務			
P02. 入班輔導	33	P10. 系統會談	18
P03. 家長諮詢	10	P11. 學生諮詢	21
P04. 教師諮詢	46	P13. 方案計畫	3
P06. 心理測驗	103	P15. 危機處理	2
P09. 資源連結	17		

(二)待辦理事項

1. 113. 03-113. 05. 30 112-1 期末適性輔導與適性安置學生座談。

(1 年級 46 人；2 年級 39 人；3 年級 42 人)

2. 113. 04. 09 (星期二) 屏東輔諮中心諮詢(112-2 第二次)。

屏安醫院 楊淵勝醫師。

3. 112-2 穩定就學多元彈性課程活動。

(1)113. 04. 08 食品乳化作用~護手霜實作。(陳淑華師)

(2)113. 04. 10 永生花玻璃花盅。(林靖婕師)

(3)113. 04. 17 磅蛋糕與手工餅乾實作。(講師:何思琪師)

(4)113. 04. 25 手作皮件手環。(講師:王雅貞師)

4. 專案計畫活動:

(1)113. 04. 03 歐式堅果麵包原理與實作(東新國中)。家政科

講師:章育群經理。

(2)113. 04. 10 國中職業試探~林邊國中(完全免試挹注計畫)。

講師:蔡明峰主任、劉志仁主任。

5. 彙整本校教師同仁參與五月中旬鄰近國中入班宣導名單。

六、圖書館

(一)報告事項

1. 1130310 閱讀心得比賽及 1130315 小論文比賽已截止。本次閱讀心得投稿篇數為 10 篇，小論文投稿篇數為 13 篇。目前已分配協助評閱師長。閱讀心得：蔡叔佩師、邱玉瑾師。小論文：朱怡貞師、郭俊宏師及林家偉師。

2. 校慶優良書展於 4/12-18 於活動中心舉行，請各處室同仁能一同來尋好書！

七、人事室

報告事項

(一)提醒事項：

-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開規定未能足額進用者，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本校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4人(含重度加成)計，依上開規定計算得進用員工總人數最高上限為166人，目前本校全學期在保之公勞保人數為160人(軍公教102人、長期代理教師14人、學創人員6人、技工友4人、計畫及特教助理5人、救生員2人、全學期兼代課教師11人及學務處工讀生16人)。已將屆最高上限額度，各處室若有臨時用人(例：工讀生、職代、計畫助理)之需請以不超過5人為限，並請總務處辦理加保時確實列管。

目前在保人員除兼代課教師及學務處工讀生屬部分工時之工作人員，可於未到校上課時段及未安排服務時間不予加保者外，其餘全月加保之人員除離、調職外無退保空間。各處室如果承辦大型活動有大量進用工讀生超過5人以上之需求時，請務必事先與總務處及人事室確認本校的員工總人數是否能容納，如確實有進用需求，請與目前上開用人處室(學務處或教務處)協商，確定可以錯開用人之時段及先行退保者之人數，再請總務處協助加保，以避免員工總人數逾上限違反規範而受處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形發生。

2. 近期發現部分同仁之差假申請因職務代理人未點閱同意，後續流程未能及時完成，造成請假日期已過，假單流程才送到人事室或校長，出現審核同意日期在後之不合程序情形。請各處室主管轉達所屬，非臨時性及長日數之差假申請，請務必提前申請並請通知職務代理人點閱同意，後續的流程才能合理性即時審閱完畢。

八、主計室楊主任德為：

1. 代理期間預計至6月3日，等新主任的派令下來後，會再約時間到校拜訪校長及各位主管，這段期間預計每週二、四到校辦公，如當週遇到屏女星期二開會的話就改成星期一過來。
2. 因為主計室人力短缺，在4月到5月中旬是我們辦理114年概算籌編緊鑼密鼓的時間，這段期間會有很多預算報表及作業需要報給國教署，業務會比較忙一點；如果各處室有重要的公文要會辦我們，麻煩先親持會或打電話通知我們趕快簽線上的公文，若有一些延誤請見諒。

校長裁示

一、學務處

課堂中如發生懲處事件，懲處建議單要由任課老師提出來。

二、總務處

1. 提醒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採購要優先採購，這個是有百分比的。
2. 採購SOP流程圖如果有問題的話請提到總務處這邊，我們再來討論，也請主計室楊主任再幫我們看一下，如定案後，下次行政會議提出來給各科知道。

三、實習處、教務處

1. 有關ISO檢核的建議，輪一乙班生活科技直接給總分的部分，請教務處查明。
教務處洪主任回應：因為科技領域沒有3次段考，所以老師給期末成績不及格的同學補考，如果補考通過了就給他們60分，但是這樣的部分好像不能滿足ISO他們的需求，因為ISO的評分邏輯是按照我們在104年校內有通過一個佔分比例規定，我們討論結果是預計要把科技領域包含體育這些也都修進去，這樣子我們就符合規定，後續也會請亞昕將成績系統修正成績輸入欄位，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2. 不管什麼科目(無論是藝能科或體育科等)應該都要有平時成績，不能直接總成績不及格就把學生當掉。

四、人事室

1. 請將報告事項第2點於會後公告在東水公佈欄LINE群組，提醒大家於離校前完成請假手續。
2. 有關各處室進用臨時人員的薪資清冊可以提前作業(免上簽)，以利薪資入帳時程不被延誤。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詳如附件，請討論。(實習處)

說明：為表揚本校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母校之貢獻，擬訂立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要點，詳如附件，敬請參閱。(P13-15)

決議：1. 有關嚴主任建議表揚人數不要限縮3名，這部分人數幾名?是否要有彈性?交給實習處考量。

2. 有關戴主任建議之事項(第四點及第十一點)，請實習處參考。

案由二、推薦本校63屆校慶慶祝大會傑出校友表揚人選，請討論。(實習處)

說明：1. 退休技士蔡雪月推薦68級製造科畢業校友李廣康先生。李先生曾任警備總部及國防部書記官，現為南投同鄉會楊梅分會秘書長。

2. 推薦88級輪機科畢業校友張瑞達先生。張先生長期擔任國會及縣議員助理，現為屏東縣新園鄉鄉民代表，長期服務鄉里及關懷弱勢。張先生感念母校的栽培及在學期間師長們的諄諄教誨，希望有機會與學弟妹及師長們分享其求學期間的收穫及服務鄉里的經驗。張先生和其家人皆擁有歌唱及演藝才能，曾參加全國影視媒體辦理的歌唱大賽，獲得評審及觀眾的肯定，有望成為明日之星。

3. 陳其英師推薦98級水產食品科畢業校友王世杰先生。王先生曾擔任98級畢業生代表於畢業典禮中致詞，目前經營餐飲服務業，提供炭烤食品服務，時常回母校與學生們分享求學及在餐飲業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又，樂於回饋及奉獻社會，提供家扶中心捐款，並協助偏遠地區弱勢家庭。
4. 潘冠霖師推薦107級家政科畢業校友陳正毅先生。陳正毅先生為本校107級家政科畢業校友，106學年度擔任棒球隊長，帶領東水棒球隊參加106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軟式組全國決賽，在全國126隊中榮獲全國第6名。正毅並入選當年U18軟式棒球國家代表隊主力投手，並在冠軍戰主投，記者也特別介紹正毅來自東港海事與小琉球。正毅在大學時期的大專棒球聯賽表現優異，111年畢業前錄取桃園市政府所屬的城市棒球隊成為桃園市府正式員工，111年底投入中華職棒選秀入選職棒台鋼雄鷹隊，112進入球隊一軍名單並擔任副隊長，正毅這些年來提升東水的知名度，他也很感謝東水師長的栽培，讓他有機會站上職棒的舞臺，因此推薦陳正毅為112學年度傑出校友。
5. 獲選之傑出校友於本校第63屆校慶慶祝大會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及致贈紀念品。請討論紀念品之樣式及種類，其採購經費擬由本校校友會台灣銀行帳戶之存款支應。

決議：增加第5位表揚人選，餘照案通過。

嚴敏秀主任推薦94級電子科畢業校友陳伯綸先生，陳先生畢業後就讀高科大夜四技電子工程系，白天上班晚上繼續學業，接續就讀雲科大二技，再繼續就讀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之後在晶心科技/軟體工程師暨趨勢科技等公司擔任資深軟體工程師，目前在外商SiFive Taiwan分公司擔任資深軟體工程師。一直在資訊科技領域投入自己的所學也參與原始碼開發設計者，在專業領域上一直持續精進努力。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0時0分。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要點(草案)

113.4.9 主管會報通過

- 一、宗旨：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熱心公益、事業有成、服務人群、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辦單位：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 三、表揚時間：每年校慶日(4 月)。
- 四、推薦日期：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五、表揚類別：凡本校之畢(肄)業校友，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
 - (一)教育學術類：凡對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擔任國內外大學教授職務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或於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現者。
 - (三)社會服務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有成就者、對母校熱心協助推動活動具有貢獻者。
 - (四)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殊榮或表揚者。
 - (五)校務貢獻類：對母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為本校增光者。
- 六、推薦方法：
 - (一)本校校友會推薦。
 - (二)本校校友、本校教師推薦。
 - (三)各機關團體或社會賢達推薦。
- 七、委員會組成：
 - (一)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各科科主任及教師代表二人等組成。
 - (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
- 八、審查方式：傑出校友之遴選由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就推薦人選中審查決定之。
- 九、表揚名額：每年以 3 名為原則。
- 十、表揚方式：膺選為傑出校友者，於每年校慶大會中接受公開表揚。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友自傳

品德力・學習力・專業力・統整力

個人照

姓名：○ ○ ○

出生： 年 月 日

學歷： 年 科 第 屆 畢業

經歷：1.

2.

3.

4.

5.

現職：

校友個人自傳：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簽到單

一、時 間：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 點：2 樓會議室

三、出 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洪 嘉 皇	洪嘉皇
祕 書	張 智 遠	張智遠
教 務 主 任	洪 英 女	洪英女
學 務 主 任	蔡 宛 玲	蔡宛玲
主 任 教 官	林 聖 川	林聖川
總 務 主 任	楊 雅 玲	楊雅玲
實 習 主 任	楊 承 哲	楊承哲
輔 導 主 任	嚴 敏 秀	嚴敏秀
圖 書 館 主 任	朱 怡 貞	朱怡貞
人 事 主 任	戴 孟 君	戴孟君
主 計 主 任	楊 德 為	楊德為
文 書 組 長	彭 慧 慈	彭慧慈